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6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了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上述媒体刊载了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：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3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王春立董事长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，代表股份126,987,941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573%。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，代表股份126,964,665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954%。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23,276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123,561,963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545%。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123,561,963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48%。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3,425,978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3,402,702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94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3,276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5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3,425,9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8%。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，代表股份3,402,702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06%。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

23,276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周岩和王俊律师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分类	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%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%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%
A股股东表决情况	126,964,665	126,348,365	99.5146	531,300	0.4185	85,000	0.0669
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276	0	0	23,276	100	0	0
总体表决情况	126,987,941	126,348,365	99.4963	554,576	0.4367	85,000	0.0669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425,978	2,786,402	81.3316	554,576	16.1874	85,000	2.4810

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岩、王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《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